



主讲老师：胡冬

中级会计职称
中级会计实务
课程精讲班



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一、坚持诚信，守法奉公。牢固树立诚信理念，以诚立身、以信立业，严于律己、心存敬畏。学法知法守法，公私分明、克己奉公，树立良好职业形象，维护会计行业声誉。

二、坚持准则，守责敬业。严格执行准则制度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。勤勉尽责、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、敢于斗争，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，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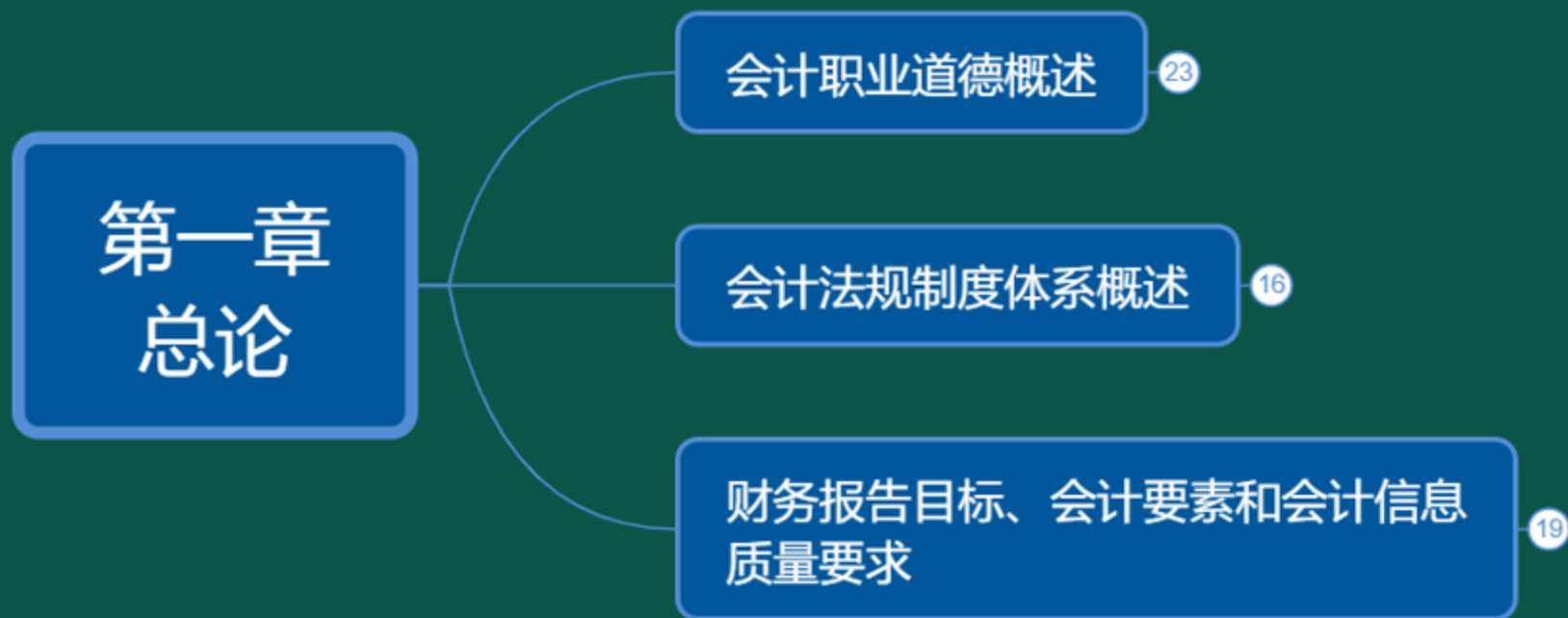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坚持学习，守正创新。始终秉持专业精神，勤于学习、锐意进取，持续提升会计专业能力。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，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努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

第一章 总论



本章思维导图





本章考情

本章主要介绍会计职业道德概述、会计法规制度体系以及财务报告目标、会计要素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等内容。

财务报告目标、会计要素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的内容，属于会计核算的基础理论。历年考试分值不高，仅 1-2 分左右，但本章理论对后面章节有统领和指导作用，学习过程需要融会贯通，相互联系。



第一节

会计职业道德概述



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

一、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会计人员的范围

会计人员包括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：

- （1）出纳；
- （2）稽核；
- （3）资产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（净资产）的核算；
- （4）收入、费用（支出）的核算；
- （5）财务成果（政府预算执行结果）的核算；
- （6）财务会计报告（决算报告）编制；
- （7）会计监督；
- （8）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；
- （9）其他会计工作。

【提示】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、总会计师的人员，属于会计人员。



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

(二) 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符合的基本要求

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(1) 遵守《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；
- (2)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- (3)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；
- (4) 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。



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

（三）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和总会计师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

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1）坚持原则，廉洁奉公；
- （2）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；
- （3）熟悉国家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，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；
- （4）有较强的组织能力；
- （5）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。

【提示】大、中型企业，事业单位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总会计师。



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

（四）会计人员任用（聘用）管理相关规定

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单位应当对任用（聘用）的会计人员及其从业行为加强监督和管理。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和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岗位，明确会计人员职责权限。

因发生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，单位不得任用（聘用）其从事会计工作。

因违反《会计法》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，处罚期届满前，单位不得任用（聘用）其从事会计工作。



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。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，依法对单位任用（聘用）会计人员及其从业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及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依法成立的会计人员自律组织，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章程规定，指导督促会员依法从事会计工作，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、会计职业道德和其章程的会员进行惩戒。



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

二、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新时代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要求总结提炼为三条核心表述，即“坚持诚信，守法奉公”“坚持准则，守责敬业”“坚持学习，守正创新”（以下简称“三坚三守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坚持诚信，守法奉公。

要求会计人员牢固树立诚信理念，以诚立身、以信立业，严于律己、心存敬畏；学法知法守法，公私分明、克己奉公，树立良好职业形象，维护会计行业声誉。



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

(2) 坚持准则，守责敬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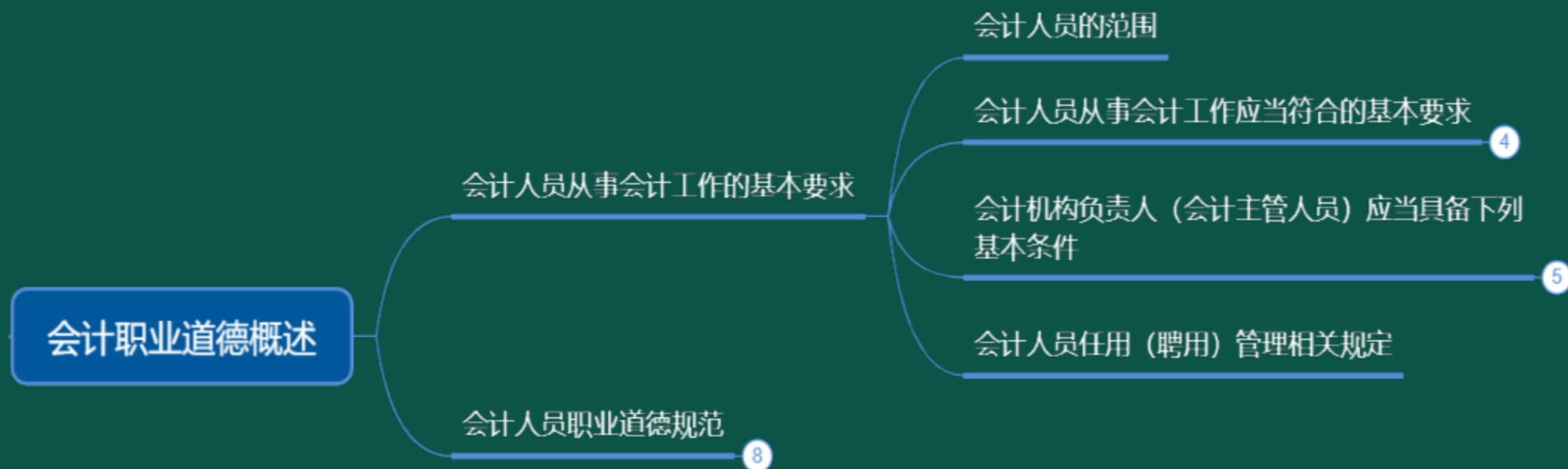
要求会计人员严格执行准则制度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；勤勉尽责、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、敢于斗争，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，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。

(3) 坚持学习，守正创新。

要求会计人员始终秉持专业精神，勤于学习、锐意进取，持续提升会计专业能力；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，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努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

本节小结





第二节

会计法规制度体系概述



第二节 会计法规制度体系概述

一、会计法规制度体系的构成

会计法规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，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。

体系	制定机关	法律文件
法律	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	《会计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
行政法规	国务院	《总会计师条例》 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》
部门规章	财政部	《会计人员管理办法》 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 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
	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	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
	财政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	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
规范性文件	国务院财政部门	企业会计准则制度、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制度



第二节 会计法规制度体系概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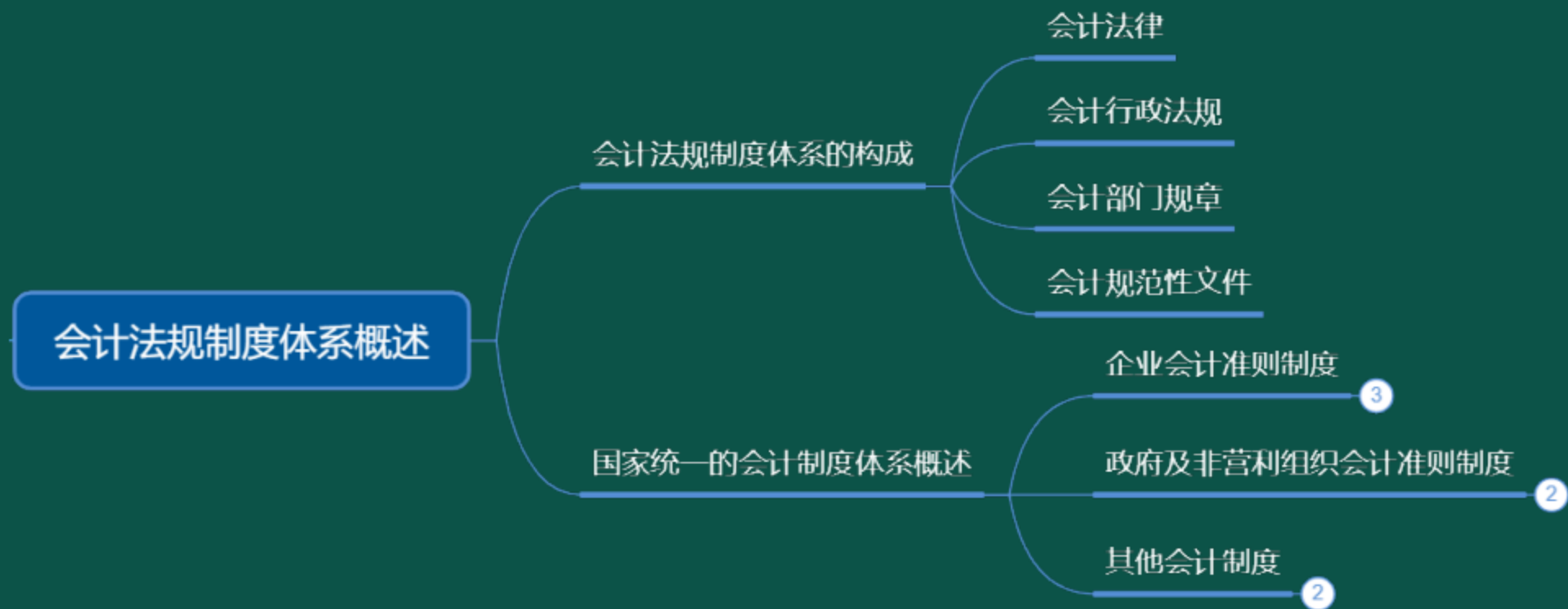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体系概述

根据《会计法》的规定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。

企业会计准则制度	1.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	适用：上市公司、金融机构、国有企业等大中型企业 包括：基本准则、具体准则、准则解释和会计处理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—运用指南（基本准则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起统驭作用，是具体准则制定的依据）
	2. 小企业会计准则	适用：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规定的小型企业
	3. 企业会计制度	包括：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 9 项分行业的会计核算办法
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制度	1.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	包括：基本准则、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、会计制度、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等
	2. 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	--
其他会计制度		--



本节小结



谢谢 观看
THANK YOU